**附件5：**

**“华研楷模”评选活动培养单位鉴定人承诺书**

以下条款确定了研究生培养单位鉴定人就所推荐的华研楷模参选人参加此次评选活动做出的承诺与保证，递交本承诺书即表明鉴定人对 （学院/系/所）参选人 （姓名）所提交的评选材料 （个人事迹）确定其真实性和有效性，鉴定人在确认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1、鉴定人对“华研楷模”评选活动内容已完全知晓并自愿接受所列规则；

2、鉴定人保证参选人向评选活动主办方提交的所有数据、信息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及有效，若有造假情形，活动主办方将按照活动规则，取消其参评资格，活动结束后，对于已经获奖者，发现有造假情形，撤销授予参选人的相关奖项；

3、鉴定人保证参选人创业经历、事迹材料为参选人经历及原创，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4、本承诺书自鉴定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华中师范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会

承诺人（鉴定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